

最高检发布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本报讯 记者董凡超 为推动化解重大安全隐患,切实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一批安全生产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促进各级检察机关公益诉讼部门更加准确把握新理念新要求,通过高质量办理每一起安全生产公益诉讼案件,推动构建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和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据统计,2021年9月至2023年8月,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案件4万余件,起诉100余人。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包括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瓶装液化石油气非法充装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等12件,涉及燃气、建设工程、交通运输、消防、矿山、危化品、工贸行业等多个行业领域,监督的行业领域覆盖面广、违法类型多,集中呈现了检察机关办理各类型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的做法和成效。

案例突出预防性司法理念,强调重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更加关注隐患产生原因,精准排查隐患,着力拓展监督深度。如山西省晋城市人民检察院以整治矿用人员定位系统设备安全隐患为切入点,以点带面推动行政机关对全市115座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开展为期4个月的专项检查,构建全流程管控、全方位检查、全覆盖监管工作机制,建立煤矿企业矿用电器设备黑名单制度,有效防范煤炭行业安全生产隐患。对于水利工程、天然气等重点行业领域,检察机关发挥公益诉讼预防性职能特点,推动安全生产源头治理。

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持续推动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密切关注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特别是与群众息息相关、社会影响较大的消防、燃气、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危化品、易燃易爆物品等行业领域的安全隐患,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切实督促整治重大安全风险隐患。

陕西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会议召开

聚力当好未成年人检察卫士

本报讯 记者孙立昊洋 近日,陕西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会议在咸阳召开。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旭光出席并讲话。

王旭光强调,全省检察机关要认真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省委工作要求,强化国家保护理念、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理念,融合式监督理念、协同治理理念,能动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充分发挥监督、诉讼和社会职责,聚焦职能、机构、人员、规则、机制、理论“六位一体”,统筹推进未成年检察专门化建设,聚力当好未成年人检察卫士,为保障红色江山根基永续永存,确保党和人民事业薪火相传贡献陕西检察的智慧和力量。

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开到县(区)检察院。会上,西安、宝鸡、咸阳、榆林、汉中、安康市检察院交流经验。

发挥监督、诉讼和社会职责,聚焦职能、机构、人员、规则、机制、理论“六位一体”,统筹推进未成年检察专门化建设,聚力当好未成年人检察卫士,为保障红色江山根基永续永存,确保党和人民事业薪火相传贡献陕西检察的智慧和力量。

四川发布打击治理电诈犯罪专项工作情况

电诈案占全部刑案四分之一

本报成都10月31日电 记者杨做多 今天上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省公安厅、省人民检察院共同发布2022年以来全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工作情况。

2022年,全省共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数、抓获电诈犯罪嫌疑人数量分别同比上升30.68%、62.24%。今年以来,破案数、抓获数分别同比上升13.5%、2.28%,破获公安部挂牌督办案件49起,其中“断流”专案行动战果位列全国第二,累计处置返还被骗资金4.06亿元。

从打击治理实践看,电信网络诈骗成为主流犯罪。当前,四川省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占全部刑事案件四分之一,案件总量仍在高位运行,诱发和滋生犯罪的因素短期内难以根本改变。同时,该类案件存在诈骗手法加速迭代变化、跨国组织特征明显、黑灰产业庞大等特点。目前,公安机关在打击中发现的诈骗类型已超过50种,其中,刷单、冒充客服、虚假投资理财等类型通过事先获取信息实施精准诈骗,令人民群众防不胜防。

2022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涉电信网络诈骗案件3039件,批准逮捕3928人,批捕率远高于其他普通刑事犯罪;提起公诉21284人,提起公诉人数排名前三位的罪名分别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712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5982人,诈骗罪2195人。

2022年以来,全省法院一审共受理涉电诈案件8055件,1.6万余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生效判决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708人,判处罚金4亿元。今年1月至9月共受理涉电诈案件4597件,9140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分别同比上升50.7%、30.3%。

北京法院严打绕开限制消费令乘机行为

本报讯 记者徐伟伦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近日通报北京法院严厉打击被执行人规避限制消费令乘机行为相关情况。法院严厉打击通过“黄牛”中介人员,绕开限制消费令乘机的违法行为,严惩了一批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成功促成一批案件顺利执结。

据介绍,为进一步明确工作标准,提升执行工作质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深入研究了被执行人规避限制消费令进行购票的渠道和方式,统一打击对象的标准,适用打击措施的具体情形。在此基础上,协调各法院做好建立台账、联动协调等准备工作,要求各法院坚持“一案一策”原则,充分体现强制执行程序的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此外,北京高院还要求全市法院系统落实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对符合解除限制消费令的情形认真审查,充分考虑被执行人的特殊情况,保障被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连日来,北京法院系统已累计约谈被执行人811人次,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74人次,罚款16人次,拘留10人,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追究拒不执犯罪1人,采取训诫、责令具结悔过、签订保证书、限制出境、报公安机关协查监控等其他措施的共计74人次。其中,通州区人民法院多措并举,通过传唤、释明违法后果等方式,促成违反限制消费令的被执行人贾某主动履行84万余元还款义务,案件顺利执结;顺义区人民法院针对被执行人林某违规乘机并转移财产,逃避、抗拒执行的行为,依法对其采取拘留措施,并及时固定证据移送公安机关追究拒执罪。

黄石大冶市中级人民法院今年着力推动“共享法庭”建设,已成立“共享法庭”20个。这些“共享法庭”,不仅可以网上立案、线上调解、云上开庭、远程咨询,而且积极引入各类调解资源,对接大冶市总商会等力量,建立起“线上+线下”“站点+法院”全流程诉讼服务模式,为各类市场主体化解商事纠纷开辟了“绿色通道”,推动了商事纠纷“共享法庭”先行区试点创建。

黄石主要商业区上管商会和大大上海商圈有各类批发零售商户2000余户,西塞山区人民法院因地制宜设立矛盾纠纷源头治理法官工作站,推动“无讼商圈”建设;创建“党建+法官工作站+商会”诉源处理模式,打造以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营商环境。黄石法院还积极探索新的破产审判模式,主动申报先行区创建试点,主动创新破产案件预重整拯救机制,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优化机制。

在审理一家房地产开发公司破产清算案中,黄石市阳新县人民法院创新采用法律上进行“虚拟土地分割”方式,让楼盘得以顺利进行权属登记,并获得新投资,盘活近3亿元资产项目,释放土地资源近2万平方米。

作为健全行政诉讼司法建议机制的先行区试点法院,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法院则将着力点放在提高政务服务水平上。今年以来,下陆区法院持续提出行政登记证据不足、政府信息公开超期答复及答复不规范等问题司法建议8份,其中2份被转化为建议单位相关规范性文件。

“根据法院建议,我们改变了工作处理方法,老百姓对我们工作更加理解和支持,满意度大幅提升。”下陆区法院在司法建议回访中多次听到类似评价。

“我市两级法院将持续深化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试点工作,聚力攻坚,靶向施策,助力企业发展“上高速”,为我市实现“打造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提供坚强司法保障。”黄石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刘恒明说。

新疆多措并举打击虚假诉讼 检察监督让“假官司”无处遁形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王晨 许世蓉

“检察院吗?我举报刘某某,他打‘假官司’坑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热线接到举报电话。经核实,刘某某虚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骗取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构成虚假诉讼。近日,奇台县检察院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让“假官司”无处遁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四级高级检察官刘敏介绍,虚假诉讼是指当事人通过恶意串通,伪造变造证据等方式提起民事诉讼,企图骗取法院的生效裁判、调解书或者执行法律文书,从而达到侵害对方当事人、第三人、集体或者国家利益的目的,即俗称的“假官司”。虚假诉讼是潜藏于司法领域的“毒瘤”,这种不诚信行为不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而且扰乱诉讼秩序、浪费司法资源,损害司法公信力,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

2022年5月起,自治区检察院在全区检察机关部署开展虚假诉讼监督专项活动。自治区检察院专门成立专项活动领导小组,指导抓实抓好虚假诉讼监督。

为破解虚假诉讼案件线索“发现难”问题,新疆各级检察机关内外联动发力,内部注重民事检察与刑事检察部门线索移送,外部注重与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等部门单位沟通联系,通过联席会议、信息共享、案件移送

等制度,整合资源,实现多部门沟通协调配合监督虚假诉讼。

同时,自治区检察院强化科技赋能,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民事裁判智慧监督系统账户,实现三级检察院全覆盖,助力提高虚假诉讼案件的检索、发现、办理能力。

阜康市人民检察院依托这一平台调取近5年车险理赔案件相关数据,经检察发现6条虚假诉讼线索,该院对其中两条线索立案办理后,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均被法院采纳,帮助保险公司挽回损失30余万元。

现实中,虚假诉讼具有极强的隐蔽性,存在查证难、甄别难度大等问题,甚至会出现“假官司”衍生出更多关联犯罪。

伊宁县人民检察院塔城分

新疆检察机关转变虚假诉讼案件“先刑后民”的传统办理思路,“刑民”同步推进,充分用好调查核实权,提高监督效率。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徐某某与某商贸公司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赴工商、税务部门调取涉案单位信息,赴银行调取银行流水,询问相关当事人,用好调查核实措施,查实虚构标的额1500万元,困扰徐某某9年之久的难题终于画上句号。

虚假诉讼案件多以类案状态呈现,通过一年多的专项活动,新疆各地检察机关挖掘某一领域同一主体实施虚假诉讼类案串案的能力不断提升。

伊宁县人民检察院塔城分

江西检察加强虚假诉讼打击治理

去年以来办结监督案323件

本报南昌10月31日电 记者周孝清 通讯员刘宇 今天上午,记者从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2年1月至2023年9月,江西检察机关共摸排虚假诉讼线索471条,受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352件,办结323件,提出监督意见257件,法院同期采纳监督意见240件。

江西省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第六检察部主任、二级高级检察官罗军介绍说,江西检察机关将虚假诉讼监督作为

常态化工作开展,结合实际适时开展重点领域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并通过开展大量的调查核实工作,综合运用调阅原审卷宗、询问当事人和案外人、委托鉴定等调查核实方式,主动查证案件关键性事实,不断强化监督精准性和监督刚性。同时,江西省检察院在全省二级检察院建立上下一体化办案机制,通过指定管辖、上下协同办案,异地交办等多种形式,有效整合办案资源。

此外,为加强虚假诉讼溯源治理,江西检察机关与公安、法院、司法行政机关等部门建立多部门联动惩戒查处机制,密切与审判机关、侦查机关、行政机关等的沟通协调,提升虚假诉讼监督质效。江西检察机关在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后,注重分析总结案件所反映的深层次社会治理问题,向有关单位、部门发出改进工作,完善管理的检察建议,与相关部门、部门形成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的合力。



近年来,贵州省黔西市人民检察院联合两乡镇人民政府组成“巡河护卫队”,巡查两采河,宣传禁渔法律法规。图为10月31日,检察官干警和党员志愿者在河道清理垃圾。

司法“小切口”转为发展“大动能”

黄石法院助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新高地

本报记者 刘志月 本报通讯员 刘军 尹君

“正是因为法院出具了自动履行证明,让我们能正常参与融资信贷,我们追加建设二期工程,预计年生产总值达2亿元!”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一家企业负责人激动地说。今年以来,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推动试行自动履行机制,落实被执行人信用预警和修复制度,已为126家企业开具自动履行证明。

以更精细执行方式帮助企业纾困松绑,是黄石法院以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试点为契机,采取“小切口”先行先试改革助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新高地的具体举措。

黄石大冶市中级人民法院今年着力推动“共享法庭”建设,已成立“共享法庭”20个。这些“共享法庭”,不仅可以网上立案、线上调解、云上开庭、远程咨询,而且积极引入

各类调解资源,对接大冶市总商会等力量,建立起“线上+线下”“站点+法院”全流程诉讼服务模式,为各类市场主体化解商事纠纷开辟了“绿色通道”,推动了商事纠纷“共享法庭”先行区试点创建。

黄石主要商业区上管商会和大大上海商圈有各类批发零售商户2000余户,西塞山区人民法院因地制宜设立矛盾纠纷源头治理法官工作站,推动“无讼商圈”建设;创建“党建+法官工作站+商会”诉源处理模式,打造以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营商环境。

黄石法院还积极探索新的破产审判模式,主动申报先行区创建试点,主动创新破产案件预重整拯救机制,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优化机制。

在审理一家房地产开发公司破产清算案中,黄石市阳新县人民法院创新采用法律上进行“虚拟土地分割”方式,让楼盘得以顺利

利进行权属登记,并获得新投资,盘活近3亿元资产项目,释放土地资源近2万平方米。

作为健全行政诉讼司法建议机制的先行区试点法院,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法院则将着力点放在提高政务服务水平上。

今年以来,下陆区法院持续提出行政登记证据不足、政府信息公开超期答复及答复不规范等问题司法建议8份,其中2份被转化为建议单位相关规范性文件。

“根据法院建议,我们改变了工作处理方法,老百姓对我们工作更加理解和支持,满意度大幅提升。”下陆区法院在司法建议回访中多次听到类似评价。

“我市两级法院将持续深化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试点工作,聚力攻坚,靶向施策,助力企业发展“上高速”,为我市实现“打造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提供坚强司法保障。”黄石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刘恒明说。

2021年,汤原县实现乡镇(社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全覆盖,并以乡镇(社区)为主体,建立和完善网络信访问题排查调处体系,充分发挥755个网格引领作用,注重从源头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改变信访部门单一工作的局面,由点及面,形成全员参与、多部门协调解决信访问题的强大合力,全力促进信访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当地,矛盾化解率达99.8%,建好了惠民“直通车”。

今年,汤原县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继续践行为民解忧、为党分忧宗旨,切实从根本解决信访突出问题,全力以赴减少存量、遏制增量、防止变量,以高质量信访工作服务保障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粤澳法治文化交流座谈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章宇旦 近日,来自广东、澳门的法学法律工作者共40余人齐聚广东省肇庆市,参加粤澳法治文化交流座谈会。座谈会由广东省法学会、澳门法律工作者联合会主办,肇庆市法学会、广州应用科技学院承办。广东省法学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金艳,肇庆市副市长、市委政法委第一副书记、市公安局局长董信奇出席会议并致辞。

座谈会上,与会人员就粤港澳大湾区法治文化、法律合作与规则对接、法律与科技前沿问题等议题展开积极交流与讨论。

会后,与会人员到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参观诉讼服务中心、审判庭、集控中心、执行指挥中心,详细了解法院在审判质效、溯源治理、“一站式”诉讼服务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并与法院工作人员进行了交流。

广西平乐县组建“大嫂子禁毒宣传服务队”

本报讯 记者马艳 见习记者吴良芝 通讯员王文华 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平乐县积极组建由热心妇女组成的“大嫂子禁毒宣传服务队”,把禁毒防毒知识编成群众喜闻乐见的节目,到各村巡回演出,让“人人禁毒,家家幸福”理念深入人心,提升了禁毒工作实效。据了解,今年以来,平乐县现有吸毒人员同比下降24.92%,新发现吸毒人员同比下降44.19%,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执行率、见面率、吸毒人员出所管控率均达100%,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形势持续向好。

河北威县检察提升一站式法治服务

本报讯 记者周青鹏 通讯员李向平 为更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今年以来,河北省邢台市威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企业走访调研,针对营商环境建设中职能部门分散、统筹程度不高、工作合力不强及涉企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不足等突出问题,设立企业合规服务和营商环境监督中心,实现“一站式”解决企业诉求,精准化服务企业。据了解,该县统筹全县检察法律监督、行政执法监督和纪检监察监督中有关营商环境投诉监督职责。目前,该院已深入56家企业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21件次。

岳阳君山区强化校园禁毒宣传

本报讯 记者阮占江 通讯员朱书高 彭与福 近年来,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坚持关口前移,以学校为主阵地,以学生为主体,依托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室,培训禁毒名师,编写禁毒讲义,开设禁毒讲堂,深入全区各中小学校开展禁毒知识集中授课,全面加强青少年识毒防毒拒毒的意识和能力。同时,以创建禁毒示范学校为主线,督导各学校做好规定动作与自选动作相结合,禁毒教育与德育相结合,扎实推进参观一次禁毒教育展厅、召开一次禁毒主题班会等“十个一”活动,取得了明显成效。

守“格”拉“线”控“面”织“网”

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构建基层多元化矛盾纠纷调解体系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本报通讯员 陈璐璐

“一男一女在吵架,还有孩子的啼哭声……”一名热心邻居向在小区走访的网格员小李反映,小李当即前去看。原来,夫妻二人因家庭琐事发生争吵,把3岁的孩子也吓哭了。在小李的劝说下,夫妻二人相互承认了错误。

这是不久前发生在河南省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金明池街道办事处某小区的一幕。

“我们把‘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创建活动与平安建设深度融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进一步夯实基层社会治理根基,不断提升辖区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金明池街道相关负责人介绍说,今年以来,街道网格员已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000余件,有效防止“民转刑”案件的发生。

多元化解,进一步夯实基层社会治理根基,不断提升辖区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金明池街道相关负责人介绍说,今年以来,街道网格员已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000余件,有效防止“民转刑”案件的发生。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在基层治理中,坚持党建引领,构建多元化矛盾纠纷调解体系,整合综治、信访、民政、司法、物业、城管等力量高标准打造街道“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打造出守“格”拉“线”控“面”织“网”的局面,即网格员守好网格,公安、信访、应急等职能部门拉紧条线不出问题,党委、政府把控好整体局面,依靠群众构筑群防群治网络,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坚持“多窗口”接访+“家门口”下访 黑龙江汤原县架起干部群众“连心桥”

本报记者 张冲 本报通讯员 姜莉莉

今年5月,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汤原县网格员张丽在入户走访时发现:72岁独居的冯大爷家中卫生间漏水严重,并想去县里反映该问题。张丽立即与县信访局联系,县信访局第一时间协调住建局处理,当天下午便将冯大爷家室内管道修好,保障了

群众正常生活,消除了信访隐患。

近年来,汤原县始终坚持“多窗口”接访和“家门口”下访相结合,大兴调查研究,领导干部扑下身子沉到一线,问需于民、问计于民,让群众参与到信访工作中来,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架起了干部群众“连心桥”。